

1068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興櫃代號：524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股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108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108 5244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8年6月12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492號7樓 (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2018年度決算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2018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8.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9.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10.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11. 解除新任董事就職禁止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8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號)限本人帳號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說明事項		簽名或蓋章	
1. 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簽名或蓋章後於108年6月12日前寄回。 2. 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3. 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4. 匯費或郵費由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5. 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弘凱光電(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5244

戶名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
電話	股東印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郵件信國駐在郵務 轉送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號碼郵簡字第0134號

委託書需用紙張，請詳背面說明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整，假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492號7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程如下：
- (一)報告事項：1.2018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201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201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2018年度決算表冊案。2.2018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一)：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3.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案。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6.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7.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案。
- (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 (五)討論事項(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定如下：
- (一)本公司擬分派現金股利60,599,080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記載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1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二)如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
- 三、本次股東會提名制候選人名單及學歷等相關資料如下：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共三席：蔡揚威、李有璋及張中星。
- 候選人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5244→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請點選「弘凱光電候選人名單公告」(點選詳細資料進入查詢)】。
- 四、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係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情形，將依選舉結果在本案決議前補充說明之。
- 五、若有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相關內容對照表，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六、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8年4月14日起至108年6月1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八、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九、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1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十、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一、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8年5月13日至108年6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貴股東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填 發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